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被保險人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營業處所地址：嘉義市小雅路513巷48號、50號
經營業務種類：社區老人24小時照護中心
保單號碼　：0511字第26APL000133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10月30日中午12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前述內容，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謹此覆證

彰化分公司
協　理　郭紋杉

備註：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600嘉義市民權路60號5樓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商　品　別：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保單號碼：0511字第26APL0001331號

Fubon Insurance Fubon Insurance Fubon Insurance Fubon Insurance Fubon Insuranc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113.12.13富保業字第1130005067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11字第26APL0001331號　本保單係0511字第25APL0001181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9017615
要保人地址	：600嘉義市民權路60號5樓	
被保險人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9017615
被保險人地址	：600嘉義市民權路60號5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10月30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社區老人24小時照護中心	
營業處所地址	：嘉義市小雅路513巷48號、50號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總保險費　：NTD9,494.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APL10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要／被保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成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一、開啟密碼
(1)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2)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二、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覆核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11字第26APL0001331號　本保單係0511字第25APL0001181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2、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3、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以下空白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共同行銷聲明事項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以下空白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二版)
修訂日期:2026/06/15

以 下 空 白

富邦產險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址

□ 總　公　司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T (02)6636-7890 F (02)8753-0151

□ 城中分公司
10046 台北市襄陽路9號19F
T (02)6630-6878 F (02)2382-5109

□ 建國分公司
1048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FA區
T (02)6636-7879 F (02)2501-0296

□ 萬華分公司
10849 台北市桂林路52號9F
T (02)6630-7306 F (02)2308-6089

□ 三重分公司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F
T (02)6625-6788 F (02)2988-6573

□ 新莊分公司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F
T (02)6637-5776 F (02)2277-8323

□ 板橋分公司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F
T (02)6620-0068 F (02)2254-4922

□ 雙和分公司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F之3
T (02)6620-0700 F (02)2246-8270

□ 桃園分公司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F
T (03)262-2688 F (03)336-3171

□ 中壢分公司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3F之5
T (03)262-3988 F (03)427-2333

□ 新竹分公司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1、12F
T (03)610-0800 F (03)525-2155

□ 苗栗分公司
3604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F
T (037)243-690 F (037)339-321

□ 台中分公司
40357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F
T (04)3608-0001 F (04)2221-7220

□ 沙鹿分公司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T (04)3600-8900 F (04)2662-9892

□ 豐原分公司
42044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T (04)3602-7885 F (04)2527-0654

□ 南投分公司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F
T (049)600-7879 F (049)222-6922

□ 彰化分公司
5004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
T (04)700-7866 F (04)722-3538

□ 嘉義分公司
60044 嘉義市民權路396號5F
T (05)310-6799 F (05)222-6644

□ 虎尾分公司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7F
T (05)700-6780 F (05)633-2248

□ 台南分公司
70054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0F
T (06)600-6880 F (06)228-8123

□ 新營分公司
73047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F
T (06)600-6800 F (06)656-3871

□ 高雄分公司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F
T (07)969-8998 F (07)236-8915

□ 北高雄分公司
80452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F
T (07)961-0889 F (07)555-2736

□ 鳳山分公司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T (07)963-5889 F (07)777-3355

□ 屏東分公司
90064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F
T (08)810-0860 F (08)734-0315

□ 台東分公司
95051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F
T (089)613-680 F (089)318-353

□ 基隆分公司
20241 基隆市義一路38號5、6F
T (02)6637-6788 F (02)2424-9214

□ 蘭陽分公司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
T (03)905-5066 F (03)956-9295

□ 花蓮分公司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F
T (03)805-3577 F (03)833-5101

富邦服務熱線 0800-009888　網址 www.fubon.com

1.7 kg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碳標字第2216520001號
每件財產保險服務(不分險種)

Since 2022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減碳標字第R2216520001號
每件財產保險服務(不分險種)

FUN－340 (115. 5. 150,000份) 廣興

NO 00591591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彰化縣 | 負責總繳人：郭紋杉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收據

正本

115年10月01日

保險單號碼：0511-26APL0001331
(Policy No.)

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10月30日中午12時止
(Policy Period)

被保險人：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The Insured)

要保人/付款人：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The Applicant)

應收保險費： NTD9,494.00
(Receivable Premium)

客戶作帳聯（加總000）

※本收據非經加蓋收據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蓋妥收款人章之繳款證明、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款單　　繳款期限：中華民國 115年11月29日

戶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行代理收款專戶

台北富邦仁愛
郵政劃撥 19234159+交易序號
彰銀城內 畫面 B2010+交易序號
台企復興交易代號 258/268-14
華銀營業部 萬家 ZA666 代號 FB02

超商／農金繳款區，繳款上限：5萬元
7-11、OK、全家、萊爾富、農業金庫

15112910B
5660677644910000
999919000009494

ATM／匯款

使用ＡＴＭ轉帳繳款，
敬請輸入銀行帳號：012
帳號：15366067764491
金額：NTD9,494.00
※使用ＡＴＭ轉帳時銀行可能與您收取手續費

匯款專屬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12)
分　　行：仁愛分行(7048)
匯款帳號：17800009017615

交易序號：5660677644916339　　繳款金額：NTD9,494.00
保單號碼：0511-26APL0001331　　金額大寫：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批單號碼：　　繳 款 人：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

認證欄

收款截記

1.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保險契約變更等），均無權且不得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公司（0800-009-888）。
2. 受託機構不得代收超過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3. 保戶如在繳交保險費後仍未收到憑據，請向您的服務人員洽詢，或電洽（0800-009-888）。保戶在未收到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以茲證明。
4.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此繳款單無效。

全行代理收款傳票（請將本聯至全省各地分行繳款）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繳款證明

正本

保單號碼：0511-26APL0001331

被保險人：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要保人/付款人：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收保費：NTD9,494.00

茲收到上開保險費無誤，並經本公司或代收機構於收款人處蓋章為憑

收款人：　連 115.10.06 欽城

收費時間：　年　月　日　時

客戶收執聯（加總000）